

证券代码：834506

证券简称：ST 雷蒙德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强制停牌情况概述

（一）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

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
-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-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-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-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。

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（二）新增强制停牌具体事由

2019年6月公司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的（2019）京0118破4号通知书，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裁定受理超一阀门有限公司对雷蒙德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确定，指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担任雷蒙德破产管理人。

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。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已停滞，且破产程序尚未完结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开展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，无法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

本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停牌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为尽快完成年报编制工作，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破产管理人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，配合相关年报的工作，在条件受限的情况下，尽力开展能实施的工作；

2. 破产管理人将加强对公司年报披露工作的督促，努力促使公司尽早完成审计工作。根据年报工作计划安排及与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，拟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2020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

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破产管理人

2021年5月6日